

立法減薪「法」、「理」兼備唯欠「情」—— 回應王永平局長_{馬逢國}

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 馬逢國 (26-06-2002)

新出籠問責制司局級官員上任即將的時候，政府卻因為立法削減公務員薪酬的問題，與公務員團體的關係弄得日趨緊張，甚至有工會要發動上萬名公務員上街請願，令人擔心政府與公務員將可能長期處於對立面，更令人憂慮事件所反映出的政府管治作風。

適當調低薪酬合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平永先生日前在多份報章撰文，強調公務員立法減薪合情合理，但我和新論壇的朋友卻認為，政府今次的做雖然法、理兼備，但情卻不足。在「理」方面，公務員體系的穩定性對香港的繁榮安定非常重要，高薪養廉也是值得支持的一貫政策，可是公務員的薪酬也始終要與整體社會銜接。近年本港經濟持續疲弱，私人機構已經過幾年的大幅減薪裁員，但基於現存薪酬趨勢調查和薪酬調整機制存在種種問題，導致公務員去年逆市加薪，令目前的薪酬與整體社會水平進一步脫節。如今政府面對連年赤字，適當調低公務員薪酬是合理的，亦是普羅民意所在。但掌握民意，不等於應該硬碰，而是需要動之以誠、動之以情。

在「法」方面，目前的法例中，的確存在灰色地帶，政府削減公務員薪酬可能會受到法律挑戰。即使公務員團體同意政府減薪，但將來只要有一名公務員為此向政府提出訴訟，政府都有可能會敗訴。因此，無論政府以甚麼形式減薪，都必須經過立法程序，為減薪提供足夠的法理基礎。所以我也多次強調，作為立法會議員，不會排斥以立法方式削減公務員薪酬。

支持先仲裁後立法

但由「情」的角度看來，政府今次的處理手法卻值得商榷。新論壇在與多個公務員團體接觸過後，他們都表達一般公務員願意與市民共度時艱，也承認這次建議的減幅相當溫和，但卻憂慮日後政府可能會不斷運用這種「一次性減薪法」的方式減削公務員福利以至長俸。王局長在文章中強調曾與公務員團體溝通。但問題是，政府單只強調立法是唯一途徑，減幅也合情合理，卻沒有正面回應公務員團體的憂慮，甚至對他們提出的種種意見一概摒諸門外，忽略了他們的感受，慢慢將他們推到一個對立面，導致政府與公務員團體的關係日趨緊張，所以公務員團體才作出抗爭。

另外，王局長強調成立調查委員會並不能解決由合約條文所衍生的具體執行問題，又認為不應耽擱落實減薪的決定。當然，單靠調查委員會作出仲裁不能解決



法律條文上的問題，但目前的情況是，相當多的團體都希望政府按現有機制，先成立獨立委員會，盡快就薪酬趨勢調查結果進行仲裁，讓公務員團體有一申訴的機會，有了結果後，將不反對政府按結果落實立法減薪的程序，政府為何不對公務員的意見多一點尊重呢？況且，仲裁過程一般只需三數星期，而立法會在必要時也可在休會期間召開特別會議通過減薪法案，避免有關決定拖延得太久。即使仲裁過程可能會令整個減薪程序延後數月後才獲落實，但政府在財政上的一點損失，卻可能遠低於急於立法所需的政治和社會代價。

在此，我和新論壇的朋友呼籲雙方拿出誠意，忠誠合作。我們不希望見到問責制的局長尚未上任，便與公務員僵持起來；也不希望見到問責局長上任才一星期，便有幾萬名公務員上街；我們更不希望公務員團體因為今次事件，與政府長期處於互相對抗的局面，影響政府的威信、施政效率和公共服務的質素，最終影響到市民和整體社會。

有一種說法認為，特首即將展開第二屆任期之際，希望一洗過往「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形象，藉著今次事件，建立「強勢領導」。但若採用由上而下，以為只要掌握民意，以及立法會取得足夠票數支持，便沒有好好溝通，急於求成，堅決執行的態度，卻會適得其反。政府、公務員團體和市民，在今次事件上本來並沒有大分歧，問題只在於政府的處理手法。減薪法案在目前情況下在立法會獲通過，必然會損害政府與公務員團體的互信關係，為政府日後推行各種改革和新政策平添困難；假若法案遭到否決，政府的管治威信更會受到嚴重打擊。所以無論有關法案是否獲得通過，最終只會造成市民、公務員和政府的「三輸」局面。

因此，政府應先成立獨立委員會，仲裁公務員薪酬調整，再按結果立法減薪。我也在這裏提出一個願望，希望見到新的政府領導班子，在任期開始之際，與公務員團體和廣大公務員，放下面子的顧慮，重新建立互信，同心同德，為港人謀福祉。

(本文已刊載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之《文匯報》。)